



IBS 技术通函 No. 201906

致：各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

主题：使用低硫油的相关规定

MEPC 第 74 会议上，维持了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.1.3 条，关于 2020.1.1 起所有船舶燃油的硫含量，不得超过 0.5% m/m 的要求，并为使该规定能顺利实施，IMO 发布相关通告给各国主管机关。

因部分港口国已公告禁止开环 (Open Loop) 脱硫塔的洗涤水，在其港口或水域内排放，IMO 将针对脱硫塔排放水的排放标准进行研究。

另外，MEPC.1/Circ.795/Rev.4 对上述低硫油的适用范围做了统一解释：该要求也适用于应急设备 (Emergency Equipment)。

同时，MEPC.1/Circ.864/Rev.1 要求，为验证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，应建立商定的取样方法，以核实所用燃油的硫含量。

IBS 大连技术部

2019 年 8 月 6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